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情况说明

（一）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66号）文件，设立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主要职责：承担相关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示范区高科技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建议的研究以及信息收集整理与分析工作，组织开展产业促进、创新型企业培育、创新协作和交流交往等活动，牵头落实全市创新型企业服务工作专班及重点企业“服务包”任务，具体承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一区多园统筹等政策的组织落实工作。

1. 机构设置情况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下设7个部门，分别是综合管理部、认定评价部、企业服务一部、企业服务二部、园区发展部、产业促进部和技术创新部。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事业编制48人，实有人数40人。

离退休人员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7人。

1.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预算3,583.82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2,870.01万元增加713.81万元，增长24.87%。主要原因是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非财政拨款资金管理，本单位将所有非财政拨款资金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490.92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90.9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0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5.事业收入0.00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9.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1,092.90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1,092.90万元。

## 预算收入

## 图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3,583.82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2,870.01万元增加713.81万元，增长24.87%。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股权划转相关工作，调整有关项目预算经费。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1,623.99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45.31%，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1,594.11万元增加29.88万元，增长1.87%。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1,959.83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1,275.90万元增加683.93万元，增长53.60%。其中：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

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 预算支出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1.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0.0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5年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48.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8.17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6个，占本单位本年预算项目6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959.83万元，占本单位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底，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共有车辆0台，共计0.0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00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00万元。

1.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2025年度单位预算报表